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2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 501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秋全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18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人数	6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	1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1,270,983,966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	1,227,790,074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	43,193,89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8.4185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46.7730%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1.6455%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78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21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78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78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78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78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62,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950 万元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21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1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21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48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68 万元。

议案 7.00 2019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78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78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2019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78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78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关于修订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78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475,940,143 股，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72,831,144 股回避表决，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2,20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7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00 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0,978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078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3、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